

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
「心聊癒，雲陪伴」教師單次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
- 二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
- 二、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壓力，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
- 三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

肆、服務簡介

單次心理諮詢，以一次性 50 分鐘的服務，讓未曾使用過心理諮商的教師，透過實體或視訊形式體驗專業服務，並可銜接一年 6 次之個別諮商，紓解工作與生活壓力，聊聊心事，療癒再出發。

伍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
- 二、申請教師若有下列任一情事，將無法提供服務；經查證後，一律取消參與資格
 - （一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 - （二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
 - （三）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陸、適合申請之教師

- 一、教學事務繁忙，想調適心理壓力
- 二、從未接觸諮商，想體驗專業諮詢
- 三、本服務提供「從未申請」過本中心個別諮商服務之教師。若曾接受本中心之個別諮商服務，且今年尚未申請者，鼓勵持續申請該服務。

柒、申請事項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服務名額額滿為止
- 二、申請方式：點選連結填寫申請表 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Q6DV7>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請結果：本中心收件後將盡速審核身分，如通過將於工作日 3 天內以電子郵件聯繫安排事宜。
 - （二）出席與請假：
 1. 請依預約時間準時出席或上線，如無故失約或遲到 15 分鐘以上，本中心將有權利終止您的服務，並依據此出席情況，調整您今年度使用本中心個別諮商服務的次數為 5 次（原提供每

名教師一年6次)。

2. 若有改約時段的需求，應至少於預約時段 24 小時前告知心理師或本中心。

(三) 配合事項：如為實體進行，請依安排時間準時出席至指定諮商機構；如為視訊形式，服務開始時請主動出示身分證件，並全程打開視訊鏡頭。另為能安心使用本服務，請您在服務開始前 15 分鐘自行確認個人線上裝置或網路設備是否穩定，以及所處空間是否獨立且不受打擾。

(四) 服務同意書：為完善參與教師之最佳福祉及確保本中心服務品質與效益，本中心將提供參與教師「服務知情同意書」，請閱讀相關規定與說明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來電洽詢本中心。

(五) 依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，本服務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證明文件與時數。

捌、聯絡窗口

一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
鄭 專任諮商心理師 (02)2321-1786 # 105

電子信箱：tcare_co@ntnu.edu.tw

二、如有申請疑問或需協助事項者，請以上述聯繫方式洽詢。

玖、其它

一、相關經費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款項下支應，教師可免費使用本服務。

二、本服務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心聊癒 · 雲陪伴

最近教學工作與生活
忙到壓力好大，
不曉得要怎麼辦……

從沒諮商過，
不曉得要說些什麼，
也擔心被別人知道……

別擔心！

申請心聊癒服務，能先體驗諮詢一次，
實體或線上皆可，且過程依法保密，
讓心理師陪您一起聊聊再出發！



掃描QRcode可填寫申請表，
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
諮詢專線：(02)2321-1785



※本服務將提供給「尚未申請」中心個別諮商服務之教師，
若曾接受本中心之個別諮商服務者，鼓勵可尋求原心理師之協助。



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Ministry of Education Counseling and Support Center for Teachers

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
